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08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4107519\_11126083500\_1\_4107519\_11126083500\_1.pdf、  
4107519\_11126083500\_1\_4107519\_111260835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語  
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  
證」報名事宜，請貴校公告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  
11110173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，報名日期  
自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  
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  
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  
認證」網站(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  
/hakka\\_high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)，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校網  
站。
- 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



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